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蔡斌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76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76622A00_ATTCH1.pdf、007662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該會業以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號令修正發布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7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4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5-05
10:58:17
電子公文章